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二 四年七月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04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 时

会议地点：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主 持 人：成锋董事长

记 录：许锐敏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宣读《大会须知》；
- 二、宣布股东到会情况，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；
- 三、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；
- 四、宣布会议议程；
- 五、宣布审议事项：
 - 1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；
 - 2、审议关于进行城网改造的议案。

（以上审议事项具体内容刊登于 2004 年 6 月 17 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）

- 六、股东发言，并由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；
- 七、议案表决；
- 八、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；
- 九、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；
- 十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- 十一、 大会结束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（2000）53号《关于发布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 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四、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五、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。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，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，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。

六、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，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，才可发言。

七、 股东发言时，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，并出具有效证明。

八、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，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。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。

九、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，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，即可进行大会表决。

十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 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。

十一、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十二、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十三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现根据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进行调整，特制定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：

1、公司董事长 12 万元/年。其中年薪的 50%作为基本薪酬，其他的 50%作为绩效薪酬于年底进行考核。考核内容分三部分，能力考核占 30%，品质考核占 20%，业绩考核占 50%。

2、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；

3、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；

4、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 年 7 月 19 日

关于进行城网改造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由于师市现有电网建设年代久远，110KV 及 35KV 电网主线路和变电站存在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的问题，造成了现有设备、线路严重过载，供电半径过大电量损失较大，电能质量较差的现状。为解决上述问题，同时解决日益增长的电力负荷需求，公司拟对城网进行建设与改造。该工程预计总投资为 2 亿元，其中国债资金 3561 万元，银行贷款 14240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4 年 7 月 19 日